

# 上海单卡每日快讯

2024年4月1日  
星期一  
第1352期/共1352期

## 【参考信息】

预付式消费要让消费者安心、放心.....p2

京市体育局发布《2024年北京市体育产业与行业管理工作要点》.....p3

事关校外培训!这类机构设置有了新标准.....p6

我们经历的经济“新常态”可能是一个“慢撒气”的过程：不会靠强力挤压（紧缩政策、或周期性的市场力量的集中释放），而靠未来财政和政治建设（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所产生的内生收敛。

## 协会使命： 服务 推广 诚信 自律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地址：上海浦东浦电路489号由由燕乔大厦411室  
电话：021-51313569 4000092877  
传真：021-51313688 邮编：200122  
E-mail: ssca\_sh@126.com

**【参考信息】****预付式消费要让消费者安心、放心**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其中强调要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模式因其便捷实惠而被广泛运用。预付式消费模式对消费者来说，能享受到更多优惠福利，较平时更为经济划算；对经营者而言，也会得到多重利好，既能提前回笼成本资金，又能借机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正常有序的运行形态下，预付式消费形式带来的结果，本应该是实现双方互利共赢、两全其美的交易目的。

但由于是“先付款后消费”的消费模式，其中不免存在潜在风险。主要在于提前支付增加了消费者的风险，一旦商家倒闭、跑路，将发生严重侵害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

3月12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报告》指出，经营者违规办卡，经营者服务承诺兑现差及变相涨价，消费者办卡容易退费难等成为预付式消费主要存在的问题；要强化经营者的举证责任，降低消费者维权难度，落实对违法经营者的信用约束和惩戒措施。

另外，我国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也都有规范预付式消费的条款，但新的消费需求和消费形态引发新的问题，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也要创新思维和手段，应持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条例》的公布，进一步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条例》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当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条例》对于预付式消费的规制，看似是对经营者的严格要求，实际上是助推经营者将发展重心更多转移到整个规范化经营环节上来，提升尊重消费者的意识，注重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共同营造规范性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构建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的社会氛围，让这种消费模式更好地服务经济的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和需要。

## 【参考信息】

### 京市体育局发布《2024年北京市体育产业与行业管理工作要点》



### 2024年北京市 体育产业与行业管理工作要点

根据2024年首都体育工作目标任务，北京体育产业与市场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持续释放体育消费市场活力，推进产业融合，规范行业管理，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体育产业与行业管理工作，助力北京“两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 一、优化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 积极推动政策落实。持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落地见效，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任务实施。持续做好体育产业政策调查研究工作，重点开展北京市赛事经济研究及评估，充分发挥高水平赛事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双奥北京”城市活力。

(二) 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依托服务包等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体育重点企业走访，优化对接服务。组织体育产业招商活动，积极搭建企银交流平台。用好“京彩体育贷”等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做好年度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和管理，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体育龙头企业，发挥体育产业集聚效应。实施职业体育俱乐部奖励政策，鼓励职业体育俱乐部良性发展。

(三) 夯实产业统计基础。加强体育产业机构名录调查统计，完善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体育产业领域重点数据动态监测分析。开展年度居民体育消费调查，把握消费发展趋势，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 二、发挥优势，持续释放消费活力

(四) 办好第五届“8·8”北京体育消费节。继续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搭建互动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赛事和促消费活动，将“8·8”北京体育消费节打造成国内知名品牌，引领体育消费发展。

(五) 着力发展赛事经济。依托赛事主体资源优势，培育北京本土体育展示、接待服务、电视转播、媒体服务等体育赛事周边“专精特新”服务企业，形成体育赛事产业聚集效应。努力培育壮大赛事新型消费，深入挖掘和提升体育赛事附加值，推动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

(六) 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大力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研制保障政策等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举办2024—2025北京冰雪运动消费季活动，激发大众冰雪运动热情，提升北京城市体育影响力，推动全市冰雪消费持续发展。

## 三、区域协同，不断深化产业融合

(七) 加快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年度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征集评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编发《北京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宣传册。打造首钢园、五棵松、新工体等10个以体育为特色和牵引的商圈，推进体商文旅融合发展。

(八) 支持体育会展业加快发展。办好服贸会体育服务专题展，努力提升参展商国际化率、行业龙头企业比例、一年期签约执行金额等指标，推动举办国际体育（北京）嘉年华、斯迈夫国际体育产业展等会展，为企业交流合作提供平台。

(九) 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规划要求，举办2024年京津冀体育产业大会、第四届京张全季体育旅游嘉年华活动，进一步推动京张、京津冀优质体育资源共享，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 四、规范管理，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 抓好预付消费监管。落实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推动预付式消费资金纳入银行专用账户监管。推动体育行业预付费规范治理纳入“每月一题”，制定“一方案、三清单”，协调推动解决预付费退费难题。

(十一) 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力度。推进体育培训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体育培训机构事中监管, 提高监管效能。落实国家及本市“双减”文件精神, 加大对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监管力度, 提升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服务质量。

(十二) 开展经营单位信用评价。为进一步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按照《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修订)》文件精神, 开展2024年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根据评价结果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 五、严抓安全生产, 全力保障行业发展

(十三)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巩固深化全市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突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以及其他重点领域, 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 进一步压实体育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十四) 开展高风险领域专项治理。完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危化品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以“企安安”使用为抓手,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坚决防范和遏制体育行业重特大事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评估,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活动。组织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检查, 着重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和体育培训机构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

(十五) 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 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 进一步强化职责分工,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贯彻; 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 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参考信息】****事关校外培训！这类机构设置有了新标准**

近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下简称《标准》），明确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对培训场所、管理及教学人员、培训材料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1 《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下简称“培训机构”）主要类型包括：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戏剧、曲艺五类。

培训对象为面向中小学生以及3至6岁学龄前儿童，主要开展以培养兴趣爱好、提高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推进全民艺术普及为目的的非学历类教育培训。

**2 《标准》规定培训机构的准入流程是什么？**

具体准入流程为：申办主体先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属于文化艺术类的申请材料，由各区文旅部门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的，出具《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意见书》，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文旅部门核准意见书颁发许可证，最后由各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许可证颁发营业执照。

**3 《标准》对培训机构名称有什么要求？**

■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应含有“文化艺术培训”字样。

■ 培训机构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 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中央”“国家”“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批准，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进修”“专

修”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

- 使用简称应符合有关规定；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并规范使用。

#### 4《标准》对培训场所有什么要求？

■ 培训机构场所所在建筑不得设置在住宅建筑内；原则上不设置集体宿舍；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及以下儿童的文化艺术类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 开展培训教学的单个场地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美术、音乐、戏曲戏剧、曲艺类同一培训时段内培训场地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舞蹈类同一培训时段内培训场地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 施行“一证一址”“一证一照”，一个独立法人只能申办“一证”，“一证”只能对应设立“一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未经登记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 5《标准》对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有什么要求？

■ 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应年限的管理工作经验。

■ 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3人。教学人员的姓名、照片、培训班次等信息应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 教学和教研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标准》对培训机构的教学内容有什么要求？

■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开办培训类型和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应严格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

- 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不得违背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7《标准》对培训材料管理有什么要求？

■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与培训对象年龄、认知程度等相适应的培训课程，选用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相匹配的培训材料。

■ 培训材料的审核、监管、抽查、巡查、存档等相关工作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8《标准》对培训机构收费有什么要求？

■ 培训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本市的相关规定，采用预付费方式开展经营的，应在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指导下，自主选择一家北京辖区内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开立唯一的预付费存管专用账户。

■ 在培训机构开立预付资金专用账户之前，不得收取培训课程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必须全额存入预付资金专用账户。

#### 9《标准》实施前已实际开展的培训机构是否需要重新审核准入？

■ 之前实际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机构，需按本标准重新审核准入。

按照《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可采用一次（一课）一结和预付费两种收费方式。

通过预付费收取费用的，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或时间跨度超过 90 日的培训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

想要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上海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平台公众微信：

